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鼎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
件、摩托车配件 2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鼎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鼎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摩托车配件 2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2000-04-01-36796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 11 号之三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6'49.278"，北纬 22°34'52.1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表 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	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	是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淘汰类和限制类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第四条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VOCs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小榄镇,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	是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是
		第九条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为压铸工序;压铸机设备较大,难以密闭空间,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	是
		第十条 VOCs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压铸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VOCs废气,控制风速为0.6m/s,收集效率按30%计。	是
		第十三条 涉VOCs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90%。由	压铸处理前速率为0.0031kg/h,初始排放速率<3kg/h,产生	是

		<p>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p>	量较小，且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达标排放，无需采取末端治理设施。	
5	用地规划相符性	工业用地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图通》，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	是
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p>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要求</p> <p>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发展灯饰、家电、家具、五金制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以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推动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严把“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关，推动“两高”项目减污降碳。全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黄圃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p> <p>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p>	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行业，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项目为五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为能源，符合要求。	是

			料的项目；鼓励集聚发展，建设行业集中喷涂工艺等共性产业园，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原则上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制度。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国际先进值。 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及高效除尘设备。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设备使用电、天然气为能源，符合要求。	是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表面处理工序废气须进行工位收集，生产车间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并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印染、牛仔洗水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印花、定型、使用含硫染料工序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后并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 VOCs 废气的项目外，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 VOCs 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治理效果。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属于线路板和专业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不属于印染和牛仔洗水行业；项目 VOCs 有机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VOCs 排放量小于 30 吨/年，因此，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是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已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是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根据《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	是

			ZH44200020011	于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44200020011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②推进金属表面处理聚集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集中治污水平。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引导类。	是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不属于限制类。	是		
	1-4.【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项目不涉及	是		
	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五金制造、家具制造集聚发展，加快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鼓励配套建设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涉及	是		
	1-6.【大气/限制类】①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②按 VOCs 综合整治要求，开展 VOCs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严控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是		
	1-7.【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	是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地，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1-8.【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单位建设用于供热系统补充的分散锅炉除外）。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岐江河流域本单元内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是
			3-2.【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东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	是

			<p>3-3.【水/综合类】①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项目不涉及	是
			<p>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总量指标管理细则进行总量分配。VOCs年排放量低于30吨，无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	是
			<p>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 风险 防 控	<p>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项目不涉及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定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配备足够应急物资，厂内做好防腐、防渗。	是
			<p>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是
			<p>4-3.【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是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2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2.1 通用要求</p> <p>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p> <p>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脱模剂存于化学品仓，且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废脱模剂包装桶拧紧封盖，存放于危废间。</p>	是
		<p>5.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3.1 基本要求</p> <p>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5.3.1.3 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 5.3.2 规定；</p>	<p>脱模剂转移和输送采用加盖密闭包装</p>	是
		<p>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4.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5.4.2.1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水喷淋塔 TA001 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脱模剂包装桶拧紧封盖，存放于危废间。</p>	是
		<p>5.4.3 其他要求</p> <p>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p>		是

		<p>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8	<p>《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p>	<p>5.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5.2.1 物料储存</p> <p>5.2.1.1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5.2.1.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5.2.2 物料转移和输送</p> <p>5.2.2.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5.2.2.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5.2.2.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5.2.3 铸造</p> <p>5.2.3.1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p> <p>5.2.3.2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5.2.3.3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5.2.3.4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p>	<p>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水喷淋塔 TA001 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块状物料储存于半封闭料场中，无易散发粉尘的物料。</p>	是

		<p>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p> <p>5.2.3.5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5.2.3.6 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 粉尘外逸。</p> <p>5.2.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5.2.4.1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5.2.4.2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5.2.4.3 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5.2.4.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 尘设施。</p> <p>5.2.4.5 其他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仍执行 5.2.1、5.2.2、5.2.3 中相关规定。</p>		
		<p>5.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5.3.1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p> <p>5.3.1.1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p> <p>5.3.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 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5.3.1.3 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 3.24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5.3.2 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脱模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存放于化学品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时采用密闭包装桶。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水喷淋塔 TA001 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是</p>

		<p>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p> <p>5.3.4 其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9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p>(二) 管控类区域</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 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项目位于小榄镇，不含有地下水管控类区域，项目不进行矿产开采、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是
		<p>(一) 保护类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 固体矿产开采；(2) 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3) 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4) 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等；(5) 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6)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p>						
	<p>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类别	敏感区	类别
	1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五金压铸件300吨	铝锭→熔融→压铸→机加工（抛光、车边、批锋、冲压、钻孔）→成品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无	报告表
	<p>二、编制依据</p>						
	<p>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地方性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

(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5)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

(6)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的通知》；

(7) 《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

3、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中山市鼎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

2) 公建设单位：中山市鼎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法定代表人：赵静；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6) 项目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11号之三，地理位置坐标：

东经 113°16'49.278”，北纬 22°34'52.166”，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

7) 用地及建筑规模：用地面积为 10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4 平方米，租赁 1 栋单层混凝土+锌铁棚结构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经营场所；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施工期评价。

8) 行业类别：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9) 生产规模：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摩托车配件 20 万件。

10) 企业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11) 生产制度：项目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制。

2、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栋单层混凝土+锌铁棚结构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1064m ² ，高 8m。主要设压铸区、原料暂存区、出货区、机加工区（油压、车边、冲压、抛光、振光）、办公室等。设计年产五金压铸件共计 22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摩托车配件 20 万件）。	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施工期评价。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层高 4m。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贮存生产原料和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	
	供热	项目通过外购天然气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横琴海。	/
		压铸冷却水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水喷淋除尘废水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捞渣后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
		抛光水浴除尘	捞渣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用水		
		震光用水	震光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捞渣后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
	废气治理	抛光颗粒物	抛光工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熔料、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熔料、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水喷淋塔（除湿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减震、车间隔声等。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暂存（位于车间外西南侧，建筑面积3m ² ），金属边角料回炉重复利用，废抛光、振光沉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间暂存（位于车间外西南侧，面积3m ²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规格/尺寸	单个重量
1	灯饰配件	200 万件/年（240 吨/年）	9cm×9cm	0.12kg
2	摩托车配件	20 万件/年（60 吨/年）	6cm×8cm	0.3kg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用量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包装规格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	备注
1	铝锭	固态	300.814t/a	30t	整个生产工艺	散装	否	/	外购
2	水性脱模剂	液态	1.5t/a	0.5t	压铸	25kg/桶	否	/	外购

3	模具	固态	100套/a	50套	压铸	散装	否	/	外购，本项目不设修模和模具加工工序。
4	润滑油	液态	0.04t	0.04t	设备维护	20kg/桶	是	2500	外购
5	空压机油	液态	0.05t	0.05t	空压机维护	25kg/桶	是	2500	外购
6	天然气	气态	15.059万m ³	0.47t	熔融供热	47kg/瓶	是	10	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铝锭：铝锭（新料）：是一种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治金属腐蚀的氧化膜。易溶于稀硫酸、盐酸、氢氧化钠，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g/cm³，熔点 660℃，沸点 2327℃。项目使用的铝锭为高纯的铝锭，主要成分为铝。

空压机油：成分为 100%氢化处理的重质石蜡蒸馏物。无色透明液体，有石油气味道，沸点 >315℃，可溶于碳氢化合物，不溶于水。比重约为 0.85~0.9（15.6℃）。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水性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脱模剂 MSDS 可知，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合成硅油 10-32%、乳化剂 2-2.5%、添加剂 1-5%、润滑油基油 1-5%、水 86-55.5%。乳白色液体，无特殊的气味。其中挥发物质主要为添加剂，假设会全挥发，挥发分按 5%计，相对密度 <1（水=1），化学性质稳定。

模具：项目使用的模具为铝模，由供应商设计提供。

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不溶于水，密度为0.7174kg/m³。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0.65，比空气轻，

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

天然气用量核算：

项目压铸机共配套5台熔炉，能源为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台熔炉功率为25万大卡，3台熔炉功率为30万大卡，熔炉满负荷工作时间为1000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取中间值约8500千卡/m³，热转换效率取90%，则天然气用量=（2*25+3*30）*1000/8500/90%=18.301万m³/a。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备注
压铸机	2 台	350T	压铸	用电
配套熔炉(每台压铸机含1个熔炉，功率为25万大卡)	2 台	500kg	熔融	用天然气
压铸机	3 台	400T	压铸	用电
配套熔炉(每台压铸机含1个熔炉，功率为30万大卡)	3 台	600kg	熔融	用天然气
油压机	5 台	30T	机加工	用电
油压机	3 台	100T		用电
冲床	1 台	10T		用电
车边机	5 台	1KW		用电
震光机	1 台	有效容积 0.3 吨	打磨	用电
抛光机	3 台	2KW	抛光	用电
冷却塔	2 台	单台循环水量：10t/h	冷却	用电
循环水桶	1 个	容积 0.3 吨	震光水循环	用电
空压机	1 台	50P	辅助设备	用电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②以上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压铸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项目压铸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规格	设备数量(台)	单台单次压铸重量	单次压铸	单台日生产时	单台日生产批次	年生产时间/天	理论产能/t
----	----	---------	----------	------	--------	---------	---------	--------

名称			/kg	成型 时长/s	间/h			
压铸机	350T	2	0.4	180	24	160	300	115.2
	400T	3	0.6	200	24	144	300	233.28
合计								348.48

注：项目金压铸机理论设计生产能力为 348.48t/a，项目铝锭用量为 300.814t/a，生产负荷为 86.1%，满足生产需求。

六、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表 2-7 项目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表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20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不在项目内食宿

七、给排水情况

给排水系统：项目总用水量为 2156.6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 28m³/（人*a）计算（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则生活用水量约 560t/a（1.867t/d）。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90%进行核算，则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约 504t/a（1.68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纳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用水为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抛光用水、振光用水、脱模剂调配用水。

（1）水喷淋用水

项目产生的熔融、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有 1 台喷淋塔（容积为 1 吨，循环水量 20t/h），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0t/h（6000t/a），由于每天约有 3%水量蒸发、损耗，需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0.6t/d（180t/a）。水喷淋装置喷淋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6t/a，

更换的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冷却用水

项目压铸过程中需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仅对模具进行冷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有2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10t/h，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对外排放。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t/h）；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20t/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塔温差（℃），项目 $\Delta t=5^\circ\text{C}$ ；

k -蒸发损失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4-13 气温系数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进水温按30℃（K值取0.0015），出水温按35℃计，则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温差为5℃，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0t/h，则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0.15t/h（0.0015×5×20t/h），按年工作7200h，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1080t/a。

(3) 抛光用水

项目设3台环保抛光机，抛光工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浴除尘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不需添加任何药剂，因自然蒸发等因素造成损耗，需补充新鲜的自来水，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0.1%~0.3%，本项目取0.2%，单台“水浴除尘”装置循环水量为0.5t/h，则补充水量为3×0.5t/h×0.2%×7200h/a=21.6t/a。抛光用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

充损耗量。

(4) 振光用水

项目振光工序需注入自来水进行振动摩擦达到打磨的目的。项目设有 1 台振光机（有效容积 0.2 吨）和 1 个循环水桶（容积 0.3t），用于振光水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整桶自来水更换频次为 10 天/次（30 次/年），振光用水量=1*30*0.3=9t/a。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产生的振光废水约用水量的 90%，则产生振光废水 8.1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5) 脱模剂调配用水

项目压铸过程使用脱模剂与水调配后用于脱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脱模剂与水的调配比例为1：200。项目脱模剂年用量约1.5t/a，则脱模剂调配用水量约300t/a，压铸时的高温在瞬间使脱模剂混合溶液蒸发全部损耗。

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单位：t/a）

类型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量
生活用水	560	504	56
水喷淋用水	186	6	180
冷却用水	1080	0	1080
抛光用水	21.6	0	21.6
振光用水	9	8.1	0.9
脱模剂调配用水	300	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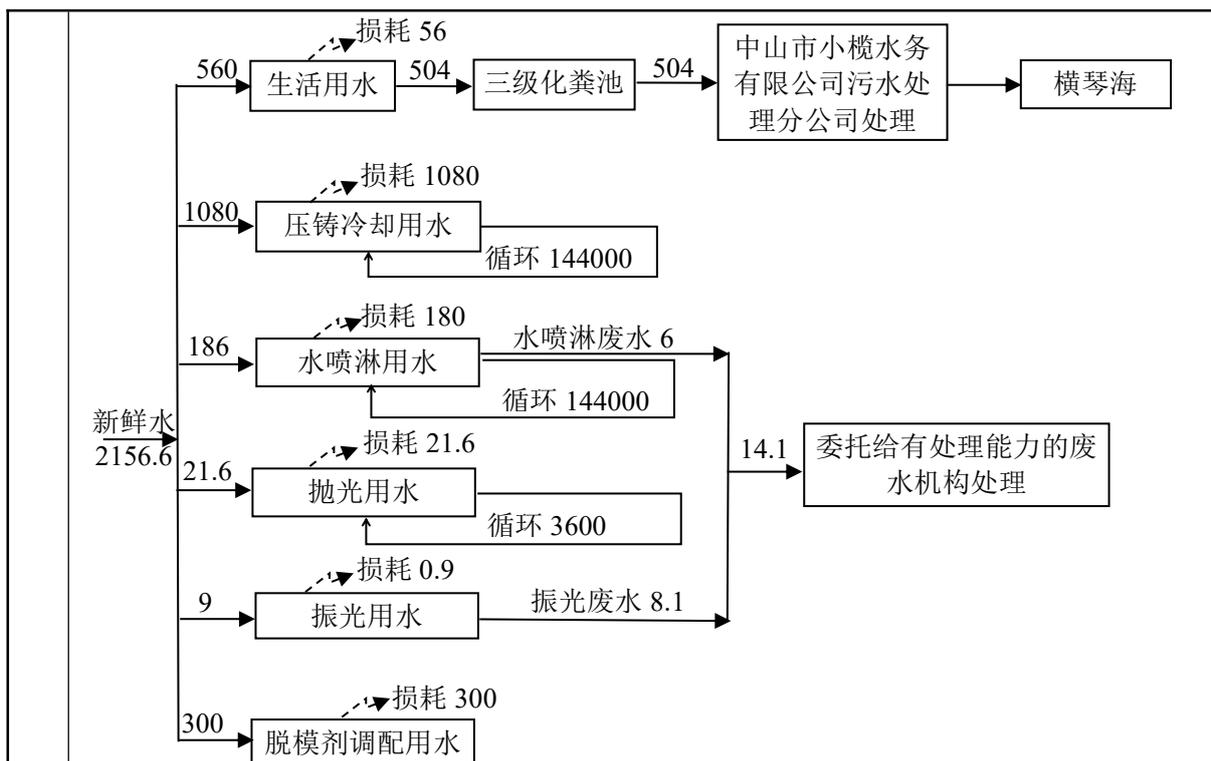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八、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10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九、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11号之三，租用一座单层钢筋混凝土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项目东面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德宝龙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省机械研究所热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北面为中山市乘寺五金厂。（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件2）

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 11 号之三，租用一座单层钢筋混凝土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建筑为单层，层高 8 米。设有压铸区、机加工区（油压、车边、冲压、抛光、振光）、原料存放区、出货区、办公室等。厂区足够容纳生产设备，可满足储存及生产活动需求。生产区域与原料存放区相邻，项目功能分区合理，便于物资运输、生产。

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位于车间的西侧和南侧，距离项目北侧最近敏感点（约 470 米处的金苑小区）的距离较远，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熔料、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水喷淋塔（除湿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距离本项目排气筒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北厂界外 1300 米处的益隆村，距离较远。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项目厂区的地理位置、安全以及便于物料、人员进出及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的布局较合理。

1、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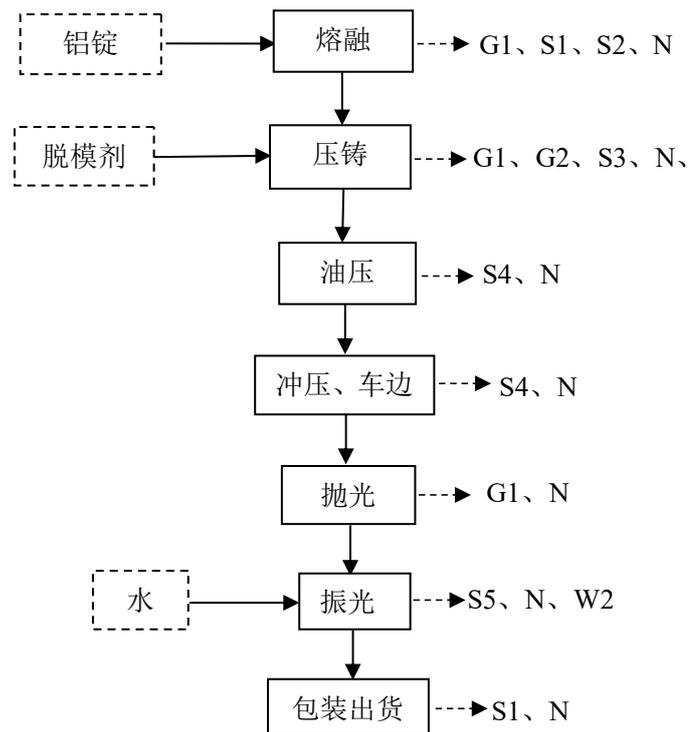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G1-颗粒物；G2-有机废气；S1-废包装材料；S2-铝灰渣；S3-废脱模剂桶；S4-金属边角料；S5 振光废渣；W1-冷却水；W2-振光废水；N-噪声

工艺说明：

熔料：项目将外购的铝锭和回用的金属边角料投入熔炉中进行熔融，熔融温度约为 650°C-700°C，项目熔融过程采用天然气燃料加热。

该过程产生颗粒物、燃烧废气、铝灰渣、废包装材料、噪声，年工作时间 7200h。

压铸成型：熔料后的铝液通过机械臂倒入模具中固化成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乳化液等。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在压铸前需在模具内层喷上一层脱模剂，脱模剂的主要作用是喷洒在模具表面，待水分蒸发后会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光滑的膜，避免金属液体与模具粘连在一起，有利于工件脱模。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为水基型脱模剂，脱模剂与水混合使用，与水比例为 1: 200，稀释后的液体用于脱模使用，在使用过程全部受热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废脱模剂桶、噪声，年工作时间 7200h。

油压：项目使用油压机将压铸后的工件切开得到单个产品工件。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投入熔炉重复使用，年工作时间 7200h。

冲压、车边：项目使用冲压机、车边机将工件进行去披锋，去掉工件的毛边、毛刺。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投入熔炉重复使用，年工作时间 7200h。

抛光：项目使用抛光机将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抛光加工，使其平滑、平整。

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年工作时间 7200h。

振光：机加工后的工件根据需求在振光机内进行打磨，振光机在加入自来水的情况下进行打磨。

此过程会产生产生振光废水、沉渣、噪声，年工作时间 7200h。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年工作时间 7200h。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喷漆、酸洗、磷化、阳极氧化、蚀刻、电镀、钝化等污染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中府函〔2020〕196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3年，中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未达到（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中山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	150	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6	8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2	150	4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数浓度	42	75	56.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超标

区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 监督执法现场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

采取以上措施后，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榄镇，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小榄站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小榄监测站	小榄镇		S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	150	9.3	0	达标
				年平均	9.4	60	/	/	达标
	小榄镇		N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37.8	80	182.5	1.6	达标
				年平均	30.5	40	/	/	达标
	小榄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7	150	70	0	达标
				年平均	48.2	70	/	/	达标
	小榄镇		PM _{2.5}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37	75	96	0	达标
				年平均	22.2	35	/	/	达标
	小榄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5.3	160	431	1.95	达标
	小榄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35	0	达标

由表可知，由表可知，S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不进行现状监测。

TSP 引用《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NTC20230518002001-1）中的数据，由广东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6月2日在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G1监测TSP。

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情况、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G1	113.31998952°	22.60848711°	TSP	2023年5月26日~6月2日	北面	384

表3-4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3.31998952°	22.60848711°	TSP	日均值	300	47~85	28	0	达标

从引用结果看，TSP 监测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状况良好。

2023年第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Ⅲ类	氨氮、总磷
2023年第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Ⅲ类	氨氮
2023年第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氨氮
2023年第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Ⅲ类	氨氮
2023年第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Ⅲ类	氨氮、总磷
2023年第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氨氮
2023年第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氨氮
2023年第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氨氮
2023年第1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氨氮
2023年第1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氨氮
2023年第1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氨氮
2023年第1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氨氮
2023年第1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Ⅴ类	氨氮
2023年第1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Ⅴ类	氨氮
2023年第1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Ⅴ类	氨氮
2023年第1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Ⅴ类	氨氮
2023年第1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氨氮、总磷
2023年第1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氨氮、溶解氧
2023年第2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氨氮、溶解氧
2023年第2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氨氮、溶解氧
2023年第2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Ⅴ类	溶解氧
2023年第2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氨氮、溶解氧
2023年第2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溶解氧
2023年第3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氨氮、溶解氧
2023年第3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Ⅳ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3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33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34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35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36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类	无
2023 年第 37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38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39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2023 年第 40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2023 年第 4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2023 年第 4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3 年第 43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3 年第 44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3 年第 45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46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47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48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49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50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5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3 年第 5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 2023 年全年横琴海监测子站监测的水质质量现状数据可知，横琴海水质现状一般，溶解氧、氨氮等污染物在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达标规划：中山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中山市印发<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对中山市开展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公告》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

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中环〔2021〕260号），项目所在地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并且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收集池、危险暂存区等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挡板，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由于项目厂区已经进行硬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八、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土壤敏感点保护目标。均为工厂和道路，并且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项目过程产生废水和危险废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生产废水收集池泄漏等过程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垂直下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收集池、危险暂存区等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挡板，事故状态时可有效

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废气设有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项目不直接向河流排放污水，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影响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类标准。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0m，见下表。

表3-6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金苑小区	-70	460	居民区	不受大气污染影响	二类区	北侧	470

注：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项目相对坐标系统。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没有医院、学校、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存在。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BOD ₅	≤300	
	pH	6-9（无量纲）	
	氨氮	--	
	SS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熔融、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	/	非甲烷总烃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颗粒物		4.0	/		
		二氧化硫		0.8	/		

气		氮氧化物		0.1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	5（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噪声	≤65	≤55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计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0.07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422t/a。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5	/
	氮氧化物	0.34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影响和防治措施分析</p> <p>1、熔融、压铸、抛光废气</p> <p>①项目熔融、压铸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废气，以及压铸过程使用的水性脱模剂由于高温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熔融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铝合金锭、锌合金锭-熔炼（燃气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943kg/t—产品”，项目年生产铝合金压铸件 300t/a，则熔融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829t/a；（年工作时间 1000h）；</p> <p>压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37 行业工段—01 铸造，原料为金属液等、脱模剂，工段中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产品，项目年生产铝合金压铸件 300t/a，则压铸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741t/a。（年工作时间 7200h）。</p> <p>项目水性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1.5t/a，挥发分为 5%，则非甲烷总烃、TVOC 产生量为 0.075t/a、臭气浓度少量。（年工作时间 7200h）。</p> <p>综上，项目熔融和压铸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357t/a，非甲烷总烃、TVOC 的产生量为 0.075t/a。</p> <p>②天然气燃烧废气</p> <p>项目熔炉均用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SO₂。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p>

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2 锻造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及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核算一览表

天然气用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183010	废气量	13.6Nm ³ /m ³ -原料	248.89 万 m ³ /a
	颗粒物	0.000286kg/m ³ -原料	0.0523t/a
	二氧化硫	0.000002Skg/m ³ -原料	0.0366t/a
	氮氧化物	0.00187kg/m ³ -原料	0.3422t/a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总硫（以硫计）≤100mg/m ³ ，故 S=100。			

③抛光废气

项目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2.19kg/t-原料。项目打磨的部位为产品边缘的表层面，约占产品重量的 1%，项目铝锭年用量为 300.814t/a，即打磨部位的原料约 3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 \times 2.19 \times 10^{-3} = 0.0066t/a$ ，抛光工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拟在熔炉、压铸机设备的上方安装伞形集气罩收集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风量核算过程：项目设有 5 台压铸机（配套 5 个熔炉），需要设置 10 个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 0.6m/s。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均为 0.2m，本项目所用集气罩为侧面设有围挡的上部伞形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 (W+B) HVx$$

其中：W—集气罩口长度；

B—集气罩口宽度；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V_x—控制风速（取 0.6m/s）。

表 4-2 熔料、压铸工序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口尺寸	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m ³ /h)	设备数量	总风量(m ³ /h)
熔炉	0.6m×0.6m	518.4	5 台	2592
压铸机	0.8m×0.8m	691.2	5 台	3456
合计				6048

综上所述，项目设备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6048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项目设计风量为 7000m³/h，年工作 7200 小时，则总风量约为 5040 万 m³/a。

4、废气收集率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熔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抛光工序颗粒物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0%。

5、废气处理率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熔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06.11 发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喷淋塔/冲击水浴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5%，由于本项目熔料、压铸、抛光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浓度较低，故保守考虑，本项目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50%。

表 4-3 项目熔融、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颗粒物合计
产污环节	喷脱模剂	熔融、压铸	天然气燃烧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VOC	颗粒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收集效率%	30	30	30	30	30	/	
处理效率%	0	50	50	0	0	/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0225	0.1071	0.0157	0.0109	0.1027	0.1228
	产生速率 kg/h	0.0031	0.0148	0.0022	0.0015	0.0143	0.0171
	产生浓度 mg/m ³	0.4464	2.125	0.3115	0.2163	2.0377	2.4365

	排放量 t/a	0.0225	0.0536	0.0078	0.0109	0.1027	0.0614
	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74	0.0011	0.0015	0.0143	0.0085
	排放浓度 mg/m ³	0.4464	1.0635	0.1548	0.2163	2.0377	1.2182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525	0.2499	0.0366	0.0257	0.2395	0.2865
	排放速率 kg/h	0.0073	0.0347	0.0051	0.0036	0.0333	0.0398
总抽风量 m ³ /h		7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15					
年工作时间 h/a		7200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1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可知，熔炼（化）、抛（喷）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可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采取湿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对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项目大气污染物进行核算，如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0.4464	0.0031	0.0225
		颗粒物	1.2182	0.0085	0.0614
		二氧化硫	0.2163	0.0015	0.0109
		氮氧化物	2.0377	0.0143	0.1027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0225
		颗粒物			0.0614
		二氧化硫			0.0109
		氮氧化物			0.1027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0225

	颗粒物	0.0614
	二氧化硫	0.0109
	氮氧化物	0.1027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融、压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TVO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0.0525
			颗粒物			1	0.2865
			二氧化硫			0.4	0.0257
			氮氧化物			0.12	0.239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少量
2	抛光工序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0.0036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0525
					颗粒物		0.2901
					二氧化硫		0.0257
					氮氧化物		0.2395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TVOC	0.0225	0.0525	0.075
2	颗粒物	0.0614	0.2901	0.3515
3	二氧化硫	0.0109	0.0257	0.0366
4	氮氧化物	0.1027	0.2395	0.3422
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TVOC	0.4464	0.0031	/	/	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维修。
			颗粒物	2.4365	0.0171	/	/	
			二氧化硫	0.2163	0.0015	/	/	
			氮氧化物	2.0377	0.0143	/	/	

表 4-8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东经：113°16'48.820"	北纬：22°34'51.887"	水喷淋	7000	15	0.21	35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表标准值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11号之三，根据《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外排废气有熔融、压铸、天然气燃烧、抛光废气。

熔融、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工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厂界外1300米处的益隆村，距离较远，且位于项目的侧风向，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20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28m³/（人·a）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560t/a（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办公和厕所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系数按0.9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04t/a，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约为pH：6-9、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故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琴海。

(2) 生产废水

①**模具冷却水**：项目在压铸工序需用自来水对压铸机模具冷却（间接冷却），以更快地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振光废水**：项目的振光工序需注入自来水进行振动摩擦达到打磨的目的。项目设有 1 台振光机（有效容积 0.2 吨）和 1 个循环水桶（容积 0.3t），用于振光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整桶自来水更换频次为 10 天/次（30 次/年），产生振光废水 8.1t/a。

③**喷淋塔废水**：项目设有 1 个喷淋塔（容积为 1 吨），用于处理熔融、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更换频次为 2 个月一次，产生喷淋废水 6t/a。

本项目产生的振光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厂内设 1 个容积为 3 吨的废水收集桶暂存生产废水，每年废水转移 10 次。

中山市欧斯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的企业，生产工艺涉及熔融、压铸、机加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熔融、压铸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所用原材料、生产工艺、废水种类、生产工艺、废水种类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根据中山市欧斯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T22080535933)，水喷淋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如下。

表4-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废水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水喷淋废水	pH	7.2
	COD _{Cr}	174
	BOD ₅	68.2
	SS	35
	NH ₃ -N	22.5
	色度	20 倍
	TP	3.47
	TN	35.8

表4-12 废水水质类比可行分析表

类别	中山市欧斯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相似性
原材料	铝锭、铜锭、水性脱模剂	铝锭、水性脱模剂	相似
生产工艺	熔融、压铸	熔融、压铸	相似
废水种类	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废水	相似

结论	可类比
<p>结合工程实际经验进行保守取值，项目水喷淋废水污染物及其水质浓度取值 pH: 6-9(无量纲)、COD_{Cr}: 200mg/L、BOD₅: 100mg/L、SS: 5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 50mg/L、色度: 30 倍。</p>	
<p>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p>	
<p>(1) 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性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t/d (5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琴海。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即: COD_{Cr}≤4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 的要求。</p>	
<p>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位于小榄镇菊城大道横琴桥侧，本项目在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收集范围内，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据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小榄镇(小榄片)的生活污水将由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一期和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日，三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现状一期、二期和三期均已投入使用，现状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①一期和二期污水工艺包括粗格栅→泵房→细格栅→沉砂池→CASS 池→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池; ②三期污水处理工艺: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A2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合反应池→砂滤池→紫外线消毒。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d，仅占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日处理能力(220000m³/d) 的 0.00076%，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因此依托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其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p>(2) 生产废水转移可依托性分析</p>	

项目水喷淋、振光废水产生量为 14.1t/a,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水转移量为 14.1t/a, 转移频次为 10 次/年, 单次转移量约 1.41t。

表 4-13 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接受单位一览表

废水接受单位名称	位置	可接纳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能力 (t/d)	余量 (t/d)	接收水质要求 (mg/L)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	主要接纳各类企业产生的食品加工、日用化工及一般混合分装类化工废水, 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印花废水、印刷废水、喷漆喷淋废水、洗染废水等	400	200	pH4-10 (无量纲) COD≤5000 BOD ₅ ≤2000 SS≤500 NH ₃ -N≤30 TP≤10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	化工、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废水; 涂料、印刷废水; 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喷涂、喷漆废水; 研磨、纯水制备等废水、一般废水。	424.476	240	pH2.5-11 (无量纲) COD≤20000 BOD ₅ ≤4000 SS≤600 NH ₃ -N≤160 TP≤30 TN≤180 LAS≤80 石油类≤200 总铜≤80 总铁≤30 总铝≤30

根据上表中山市范围内的废水处理机构信息, 从水量上分析, 对比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余量可知, 本项目转移废水不会对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产生较大负荷, 符合上述单位的接收要求; 从水质上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振光废水, 均为一般性工业废水, 水质较为简单, 水质情况稳定, 按照中山市相关废水处理机构目前的处理能力和水质要求分析可满足项目要求, 因此,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2.1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 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 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 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 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 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2.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2.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4.1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根据联单模 板制作《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原件一式两份，在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第一联和第二联副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自留存档。

4.2 废水管理台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其中，接收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完整、准确记录废水产生单位名称、废水类型、收运人员、收运水量、运输 车辆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

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

项目设 1 个储存容积 1m³的废水贮存桶，位于车间内西侧，大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的形式与废水贮存桶直接连通，转移频次为 10 次/年，桶底和外围及四周做防渗漏、防溢出措施，不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不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不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不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0.8t）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废水贮存桶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填写转移联单。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因此，项目生产废水转移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统计及核算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4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04t/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	0.126	0.0756	0.0756	0.0126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25	135	135	20
	排放量 (t/a)	/	0.1134	0.068	0.068	0.01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产废水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TP TN 色度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	/	/	/	/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13°16'50.249" 北纬: 22°34'51.868"	0.0504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COD _{Cr}	≤40
								BOD ₅	≤10
								pH	pH6-9
								氨氮	≤5
							SS	SS≤1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COD _{Cr} ≤500
		BOD ₅		BOD ₅ ≤300
		pH		pH6-9

		氨氮		--
		SS		SS≤40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004	0.1134
		BOD ₅	150	0.0002	0.068
		pH	6-9	--	--
		氨氮	25	0.00003	0.01
		SS	150	0.0002	0.068
全厂合计		COD _{Cr}			0.1134
		BOD ₅			0.068
		pH			--
		氨氮			0.01
		SS			0.068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水喷淋废水、振光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内容，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水喷淋废水、振光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材料搬运产生的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厂区车间内，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5dB（A）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5-10dB（A），本项目取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A)	叠加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时间 (h/a)	噪声排放值 dB(A)
1	压铸机	5 台	75	82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30	7200	52
2	熔炉	5 台	65	72		30	7200	42
3	油压机	8 台	75	84		30	7200	54
4	车边机	5 台	75	82		30	7200	52
5	震光机	2 台	80	83		30	7200	53
6	抛光机	3 台	75	80		30	7200	50
7	冲床	1 台	75	75		30	7200	45
8	冷却塔	2 台	75	78		30	7200	48
9	空压机	1 台	85	85		30	7200	55
10	风机	1 台	75	75		30	7200	4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空压机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④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20 项目噪声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设备简单，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有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约占产品量的 0.1%，项目产品量为 300 吨，产生边角料为 0.3t/a，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投入熔炉重复使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8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抛光、振光沉渣

项目抛光工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0.0059t/a，水浴处理效率为 50%，则水浴除尘沉渣产生量为 0.0028t/a；项目振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沉渣，约占产品量的 0.05%，项目产品量为 300 吨，沉渣产生量为 0.15t/a。废抛光、振光沉渣总产生量为 0.1526t/a，含水率按 50%计，则废抛光、振光沉渣产生量=0.1526÷(1-50%)=0.305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废抛光、振光沉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为 900-002-S17，废抛光、振光沉渣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脱模剂包装桶

项目脱模剂用量为1.5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则产生60个废脱模剂包装桶，每个重约1kg，总重0.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铝灰渣

本项目铝锭熔化过程会产生少量铝灰渣（熔炉铝水表面漂浮的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铝灰渣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铝锭年用量为 300.814t，则产生的铝渣量为 0.301t/a，铝灰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代码为 321-026-48，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项目年消耗润滑油 0.04 吨，约有 10%的废润滑油产生，总重 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包装桶

项目年消耗润滑油 0.04 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产生 2 个废润滑油包装桶，每个重约 1kg，总重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空压机油及包装桶

项目设 1 台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有废空压机油产生，空压机油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4t，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04t/a；项目空压机油用量为 0.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产生 2 个废空压机油包装桶，每个重约 1.2kg，总重 0.0024t/a，废空压机油及包装桶产生总量为 0.04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在日常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捞渣

项目熔化、压铸成型过程中 0.1228t/a 的颗粒物被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量为 0.0614t/a，捞渣的含水率为 70%，则捞渣的产生量为 $0.0614 \div (1-70\%) \approx 0.2047t/a$ 。捞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代码 321-034-48，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0.301	熔融	固态	铝	铝	天	R	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9	压铸	固态	脱模剂	有机物	天	T/In	
3	捞渣	HW48	321-034-48	0.2047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	氧化铝	月	T, R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4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季度	T, I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2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季度	T, I	
6	废空压机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424		固态/液态	空压机油	空压机油	年	T, I	
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天	T/In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车间外西南侧	4m ²	桶装	3t	1年
2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捞渣	HW48	321-034-48			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6		废空压机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5、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适用范围可知，项目所建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属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为4m²，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化学品仓、废水贮存处、危废间。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物类型为液体化学品物料、生产废水、液体危险废物，污染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具体情形如下：

①化学品暂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未能及时发现，流出厂界或者地面防渗层破损下渗，进入到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生产废水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未能及时发现，流出厂界或者地面防渗层破损下渗，进入到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未能及时发现，流出厂界或者地面防渗层破损下渗，进入到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防控措施

按照相关防控要求，将项目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化学品仓、废水贮存处、危废间；

一般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地面；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表 4-23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废水贮存处、危废间	化学品、生产废水、危险废物	采用 2mm 厚 HDPE+托盘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采用防渗混凝土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采用防渗混凝土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个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润滑油、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按下式计算物

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4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对应附录 B 的条款	q_n/Q_n
1	天然气	0.47	10	甲烷	0.047
2	润滑油	0.04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16
3	空压机油	0.05	2500		0.00002
4	废润滑油	0.004	2500		0.0000016
5	废空压机油	0.04	2500		0.000016
Q 值					0.047053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的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0.047053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化学品泄漏事故，生产废水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天然气泄漏事故，火灾次生/伴生事故，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1）化学品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化学品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2）生产废水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生产废水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3）废气事故排放情景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

（4）天然气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若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引发爆炸危险，泄漏或爆炸后产生的气体影响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5)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6) 火灾次生/伴生事故情景分析

若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可能会影响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2) 化学品仓地面硬化，作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围堰；化学品分类密封贮存，记录化学品出入库台账；配备吸附棉、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 废水贮存处地面硬化，作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围堰；严格控制废水贮存量，定期转移废水、检修废水贮存桶。

(4)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做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5) 危废间地面硬化，作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分类密封贮存，标志牌规范化；配备沙土、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6) 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配置沙包沙袋、沙土，厂内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通过以上措施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事件结束后，将事故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七、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料、压铸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水喷淋塔TA001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TVOC			
		臭气浓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抛光工序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厂区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压铸工序冷却水	COD _{Cr}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SS			
	抛光用水	COD _{Cr}	定期捞渣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SS			

	水喷淋废水、 振光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色度	捞渣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回炉重复使用，废包装材料、沉渣收集暂存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铝灰渣、废脱模剂包装桶、捞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空压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仓、废水贮存处、危废间作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地面作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作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p> <p>(2) 化学品仓地面硬化，作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围堰；化学品分类密封贮存，记录化学品出入库台账；配备吸附棉、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3) 废水贮存处地面硬化，作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围堰；严格控制废水贮存量，定期转移废水、检修废水贮存桶。</p> <p>(4)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做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5) 危废间地面硬化，作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分类密封贮存，标志牌规范化；配备沙土、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6) 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配置沙包沙袋、沙土，厂内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通过以上措施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事件结束后，将事故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p>			

	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 11 号之三，属于工业用地，地理位置和开发条件优越，符合中山市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等其他用途用地，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合理。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515	0	0.3515	0.3515
		二氧化硫	0	0	0	0.0366	0	0.0366	0.0366
		氮氧化物	0	0	0	0.3422	0	0.3422	0.3422
		非甲烷总烃、 TVOC	0	0	0	0.075	0	0.075	0.075
生活污水		CODcr	0	0	0	0.1134	0	0.1134	0.1134
		BOD ₅	0	0	0	0.068	0	0.068	0.068
		SS	0	0	0	0.068	0	0.068	0.068
		NH ₃ -N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抛光、振光沉渣	0	0	0	0.3052	0	0.3052	0.3052
危险废物		铝灰渣	0	0	0	0.301	0	0.301	0.301
		废脱模剂包装桶	0	0	0	0.09	0	0.09	0.09
		捞渣	0	0	0	0.2047	0	0.2047	0.2047
		废润滑油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空压机油及包 装桶	0	0	0	0.0424	0	0.0424	0.0424
		含油废抹布、废手 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小榄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7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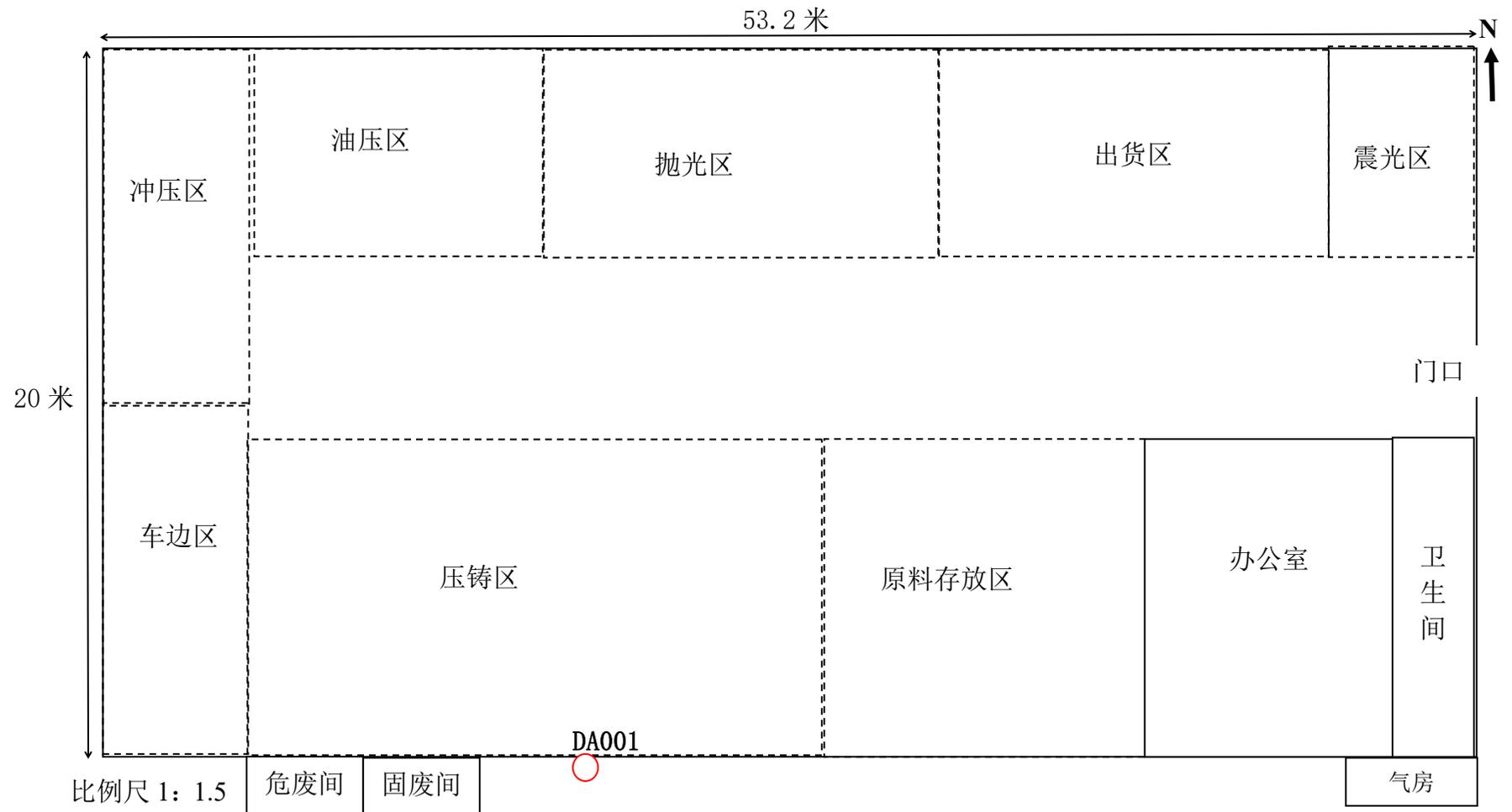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09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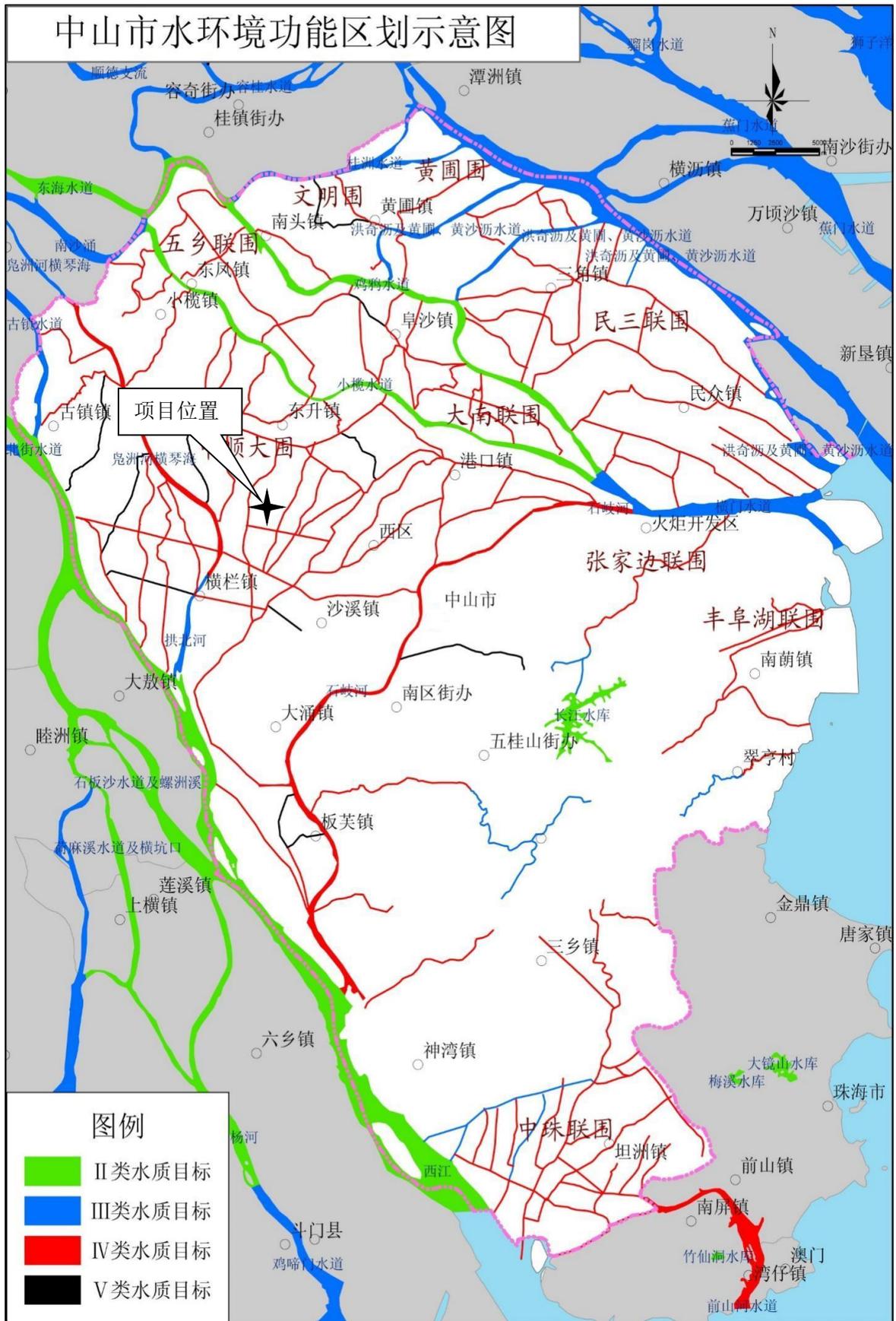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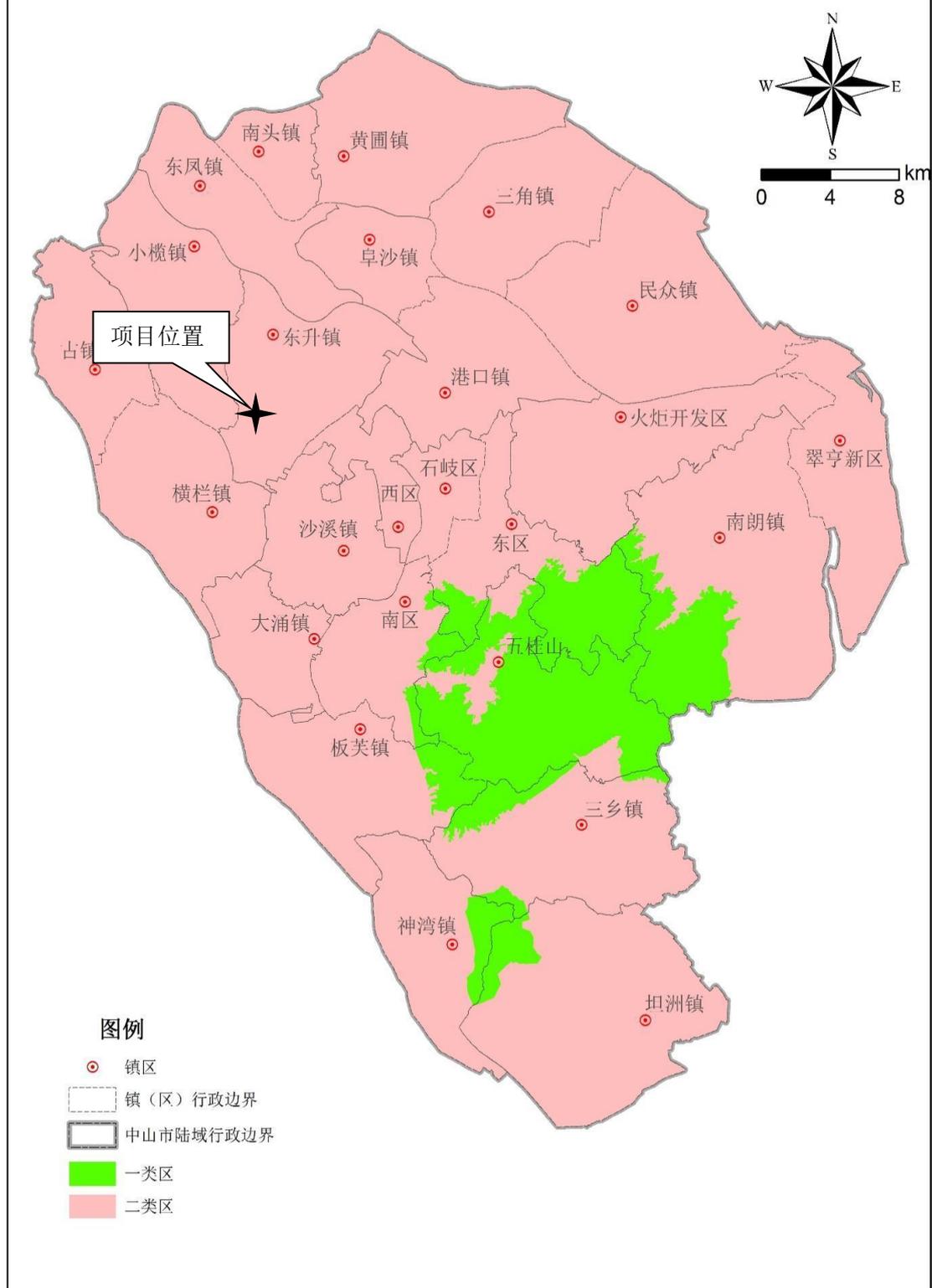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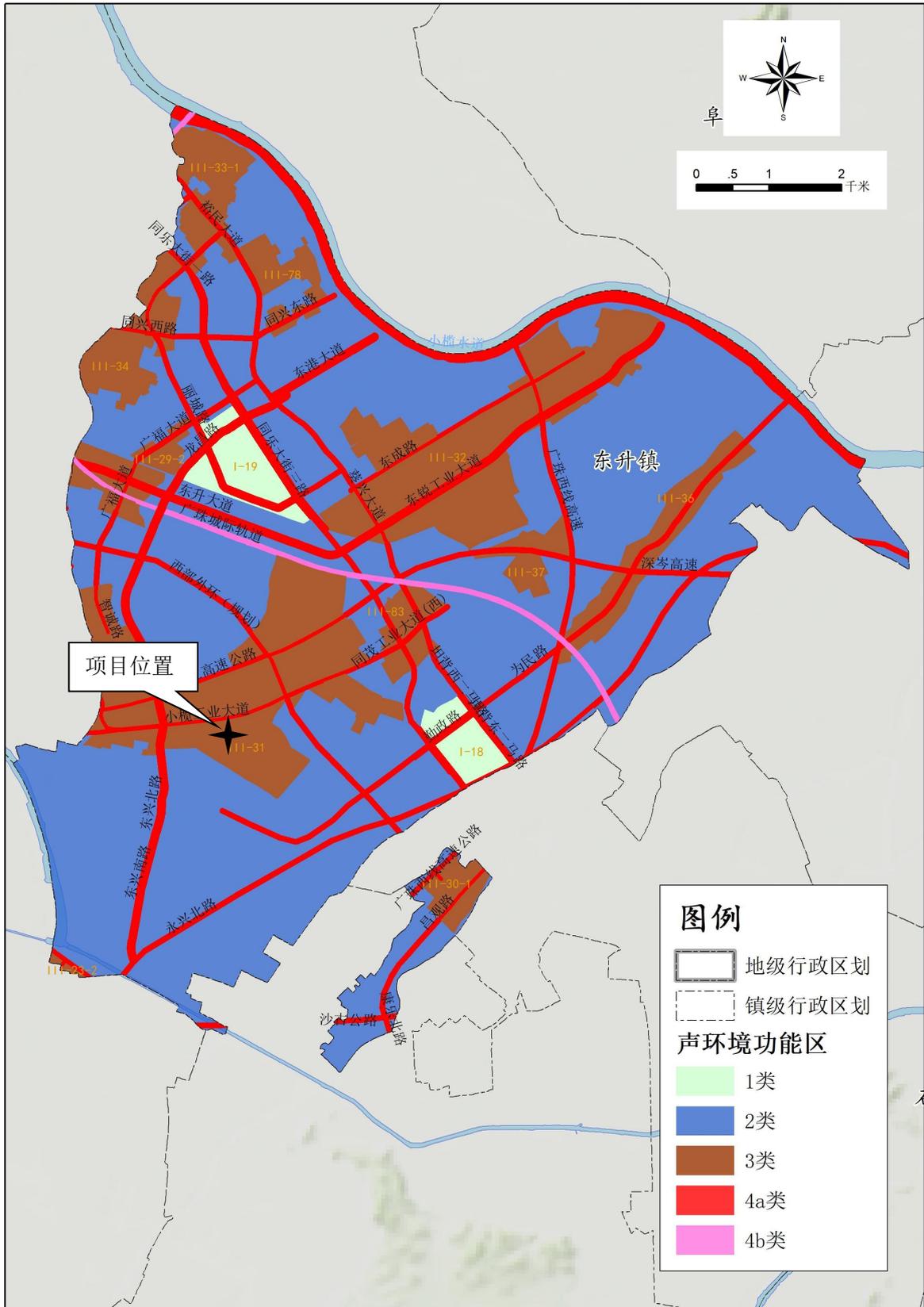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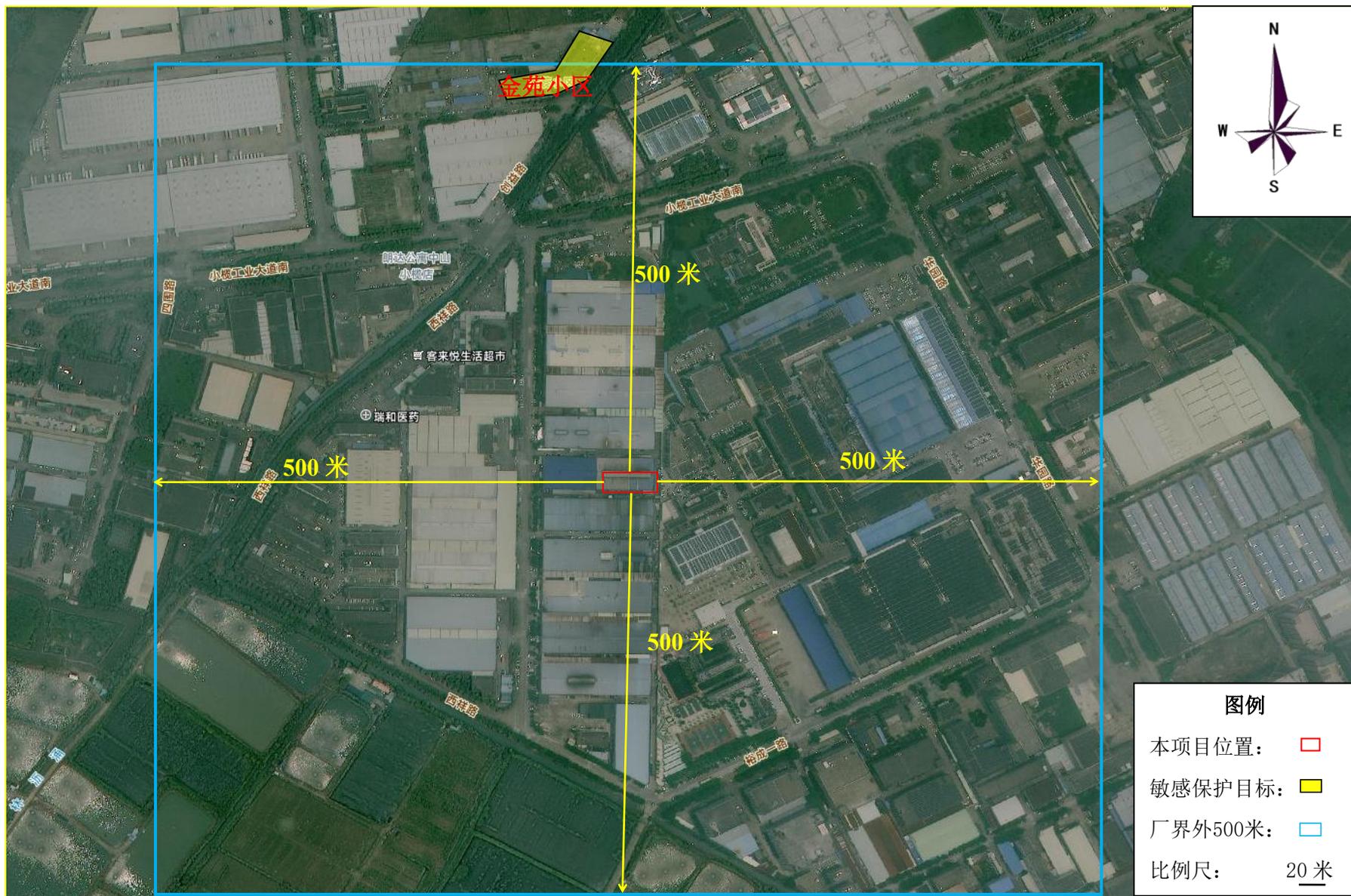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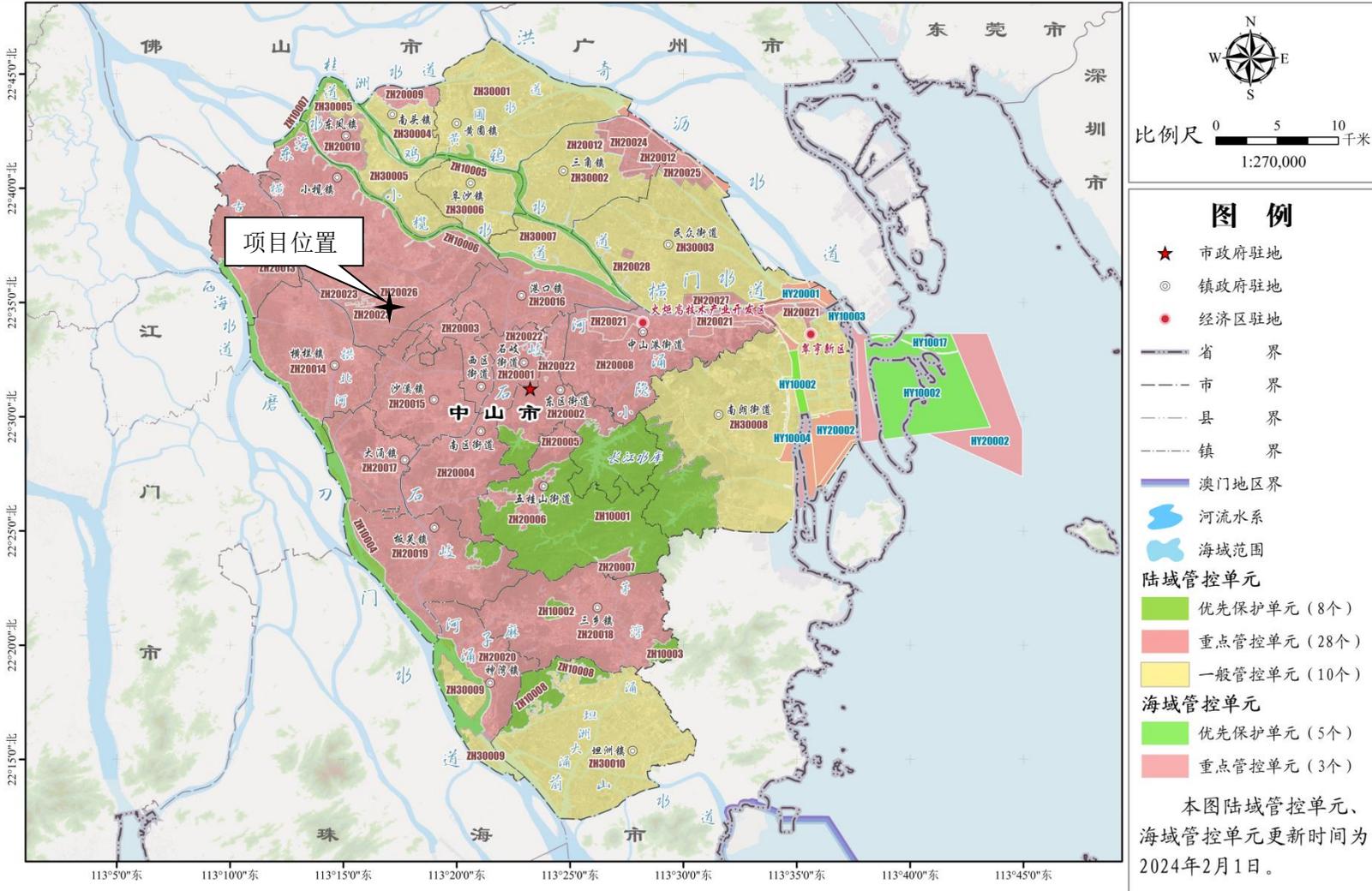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9 建设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 10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经济类型: 内资项目 外资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为内资企业, 内资企业指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国内个人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五类。

建设性质类型: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的建设项目, 以及从较小的原有规模经重新设计具扩大 规模后新增固定资产价值比原有的固定资产价值 超过三倍以上的建设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

关键词: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条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条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条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分类	序号	事项
无符合条件的条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限
无符合条件的条目			

如果您项目不属于以上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备案项目。

说明:
 本工具仅提供查询辅助功能, 相关条款解析及咨询以文件为准, 相关文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原文地址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原文地址
 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原文地址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原文地址
 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原文地址
 6.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原文地址

附图 11 产业相符性查询图

附件1 公示页

附件1 公示页

国家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 环境信息公开 · 中山市鼎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公示

环境 环评审批 公示

详细 变动 删除

[广东] 中山市鼎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公示

wy123 发布于 2025-05-19 09:52

1 0 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即对《中山市鼎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进行公示, 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wy123

1/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鼎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鼎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西苑11号之三(厂址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3°16'49.27", 北纬22°34'52.168")

建设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1064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64平方米

主要产品 五金产品制造

设计产能 五金压铸420万件

灯饰配件200万件

摩托车配件20万件

项目名称 中山市鼎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中山·小榄镇

公示状态 已完成

公示有效期 2025.05.19 - 2025.05.24

环评公示 (420)

中山市鼎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

中山市小榄镇新恒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

中山市恒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摩托车配件20万件新建项目



附件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检测报告

 **诺尔检测**
Nore Testing Center

报告编号: NTC 20230518002001-1
201819123092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类别
Category :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 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Address : 中山市小榄镇祥胜街一巷28号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 2023年06月13日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48 页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德路55号之二
Address: No.55-2, Guangde Road, Lianhe Town, Nandu District,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10-64929150
邮编: 511480

网址: www.ntc.com

相关声明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复印, 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 本报告一式二份, 一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严国松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林碧华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李长峰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06.13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518002001-1

相关声明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复印, 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 本报告一式二份, 一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严国松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林碧华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李国辉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06.13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518002001-1

监测信息 Monitoring Information

采样日期	2023.05.26-2023.06.02	分析日期	2023.05.26-2023.06.06
项目名称	肇庆达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类别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环胜街一巷28号		
采样人员	邓政锋、区植萌、郑林富、林浩周、梁格林		
分析人员	邓政锋、区植萌、郑林富、林浩周、梁格林、叶丽琪、刘丹、罗家雯、黄丽娟、姚丽梅、植雯婷、郑晓莹、李玉倩、吴紫珊、吴晓珂、冯少纯、王洁、苏慧珊、黄俊、吴剑锋、植惠娟、胡飞武、吕梦婷、叶洁慧、刘文燕、王美凤、赵芷沅、黄晓君		

监测内容 Monitoring Content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地下水	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氯化物(Cl ⁻)、硫酸盐(SO ₄ ²⁻)、pH值、氨氮、硝酸盐(以N计)、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氟化物、铜、锌、六价铬、铅、镉、铁、镍、游离二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D1 产业园内 (废水处理设施旁)	监测1天, 监测1个频次
		D2 产业园北面(胜龙村)	
		D3 产业园南面	
环境空气	TSP、TVOC	A1 产业园所在地	连续监测7天, 每天监测1个频次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	A1 产业园所在地	连续监测7天, 每天监测4个频次
土壤	pH值、水分、铜、铅、砷、六价铬、汞、镉、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烯、1,1,2,2-四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₆)、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渗透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S1 产业园区内 (废水处理设施旁)	监测1天, 每个点位采样 4个层次
		S2 产业园内(厂房四旁)	监测1天, 每个点位采样 3个层次
		S3 产业园内(厂房三旁)	
		S4 产业园内(厂房二旁)	
		S5 产业园内(厂房一旁)	监测1天, 每个点位采样 1个层次
		S6 产业园区内(东北面)	
		S7 产业园区内预留用地	
S8 产业园东南面			
S9 胜龙村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518002001-1

接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0mg/m ³
	甲苯			0.010mg/m ³
	二甲苯			0.010mg/m ³
	苯乙烯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T6	0.001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位 SQP	7µ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低温二次全自动热解吸仪 AutoTDS-V	0.3µ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E	--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分析天平 WTC2002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mg/kg

2.环境空气

2.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A1 产业园所在地	2023.05.26	02:00-03:00	18.7	100.89	63.2	2.8	东南风
		08:00-09:00	17.9	100.93	63.4	2.9	东南风
		14:00-15:00	21.3	100.51	60.8	2.5	西南风
		20:00-21:00	19.4	100.74	61.1	2.6	东南风
		00:00-08:00	18.3	100.91	63.2	2.8	东南风
		00:00-次日00:00	19.6	100.71	62.1	2.7	东南风
	2023.05.27	02:00-03:00	20.6	100.59	60.8	2.4	东南风
		08:00-09:00	19.9	100.68	61.9	2.4	东南风
		14:00-15:00	28.9	100.30	58.3	2.2	东南风
		20:00-21:00	26.3	100.42	58.7	2.3	东南风
		00:05-08:05	20.1	100.63	59.8	2.4	东南风
	00:05-次日00:05	26.2	100.43	59.1	2.3	东南风	
	2023.05.28	02:00-03:00	23.7	100.43	62.2	2.3	东南风
		08:00-09:00	21.9	100.46	62.5	2.2	东南风
		14:00-15:00	31.4	100.17	58.1	2.3	东南风
		20:00-21:00	28.7	100.32	59.3	2.4	东南风
		00:10-08:10	22.6	100.44	61.1	2.3	东南风
		00:10-次日00:10	27.2	100.38	60.5	2.3	东南风
	2023.05.29	02:00-03:00	24.1	100.42	61.9	2.2	东南风
		08:00-09:00	22.3	100.45	62.0	2.3	东南风
		14:00-15:00	32.1	100.14	58.3	2.2	东南风
		20:00-21:00	28.5	100.33	59.1	2.3	东南风
		00:15-08:15	22.7	100.44	60.5	2.3	东南风
		00:15-次日00:15	27.4	100.38	60.1	2.2	东南风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518002001-1

接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A1 产业园所在地	2023.05.30	02:00-03:00	24.3	100.42	60.1	2.3	东南风
		08:00-09:00	22.4	100.45	60.4	2.3	东南风
		14:00-15:00	33.8	100.11	57.6	2.4	东南风
		20:00-21:00	28.8	100.32	59.3	2.3	东南风
		00:20-08:20	23.0	100.43	60.2	2.3	东南风
		00:20-次日08:20	27.6	100.37	59.8	2.3	东南风
	2023.05.31	02:00-03:00	24.6	100.41	59.2	2.3	东南风
		08:00-09:00	23.0	100.43	59.5	2.3	西南风
		14:00-15:00	34.2	100.10	57.4	2.3	东南风
		20:00-21:00	29.1	100.31	57.9	2.2	东南风
		00:25-08:25	23.2	100.43	58.7	2.3	东南风
		00:25-次日00:25	27.9	100.36	58.5	2.3	东南风
	2023.06.01	02:00-03:00	25.0	100.40	58.8	2.2	东南风
		08:00-09:00	23.2	100.43	59.0	2.3	东南风
		14:00-15:00	34.5	100.09	57.1	2.4	东南风
		20:00-21:00	29.3	100.30	57.6	2.3	东南风
		00:30-08:30	23.5	100.42	58.6	2.2	东南风
		00:30-次日00:30	28.0	100.35	58.2	2.3	东南风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518002001-I

接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05.26	05.27	05.28	05.29	05.30	05.31	06.01	
AI产业园所在地	TVOC	8小时均值	12.4	15.3	12.8	15.6	12.5	12.2	14.8	μg/m ³
	TSP	24小时均值	47	64	71	57	73	85	67	μg/m ³

接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05.26	
AI产业园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2:07	0.46	mg/m ³
		02:27	0.55	
		02:47	0.51	
		平均值	0.51	
		08:05	0.46	
		08:25	0.43	
		08:45	0.48	
		平均值	0.46	
		14:08	0.38	
		14:28	0.59	
		14:48	0.50	
		平均值	0.49	
		20:02	0.60	
	20:22	0.52		
	20:42	0.56		
	平均值	0.56		
	臭气浓度	02:11	<10	无量纲
		08:09	11	
		14:13	<10	
20:07		<10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附图2: 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附件3 废水引用数据检测报告（摘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FT22080535933

六、检测结果及评价

6.1 废水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零星废水储存处	pH 值	7.2
	色度 (倍)	20
	悬浮物	35
	化学需氧量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
	总氮	35.8
	氨氮	22.5
	总磷	3.47

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物料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版本 Rev.: 1.0

日期 Date(Y/M/D): 2021年10月23日

1、产品及公司标识 Product and company logo

1.1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脱模剂 Release agent
1.2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制造商 manufacturers	东莞台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Tailian Casting Materi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陈村陈丰路10号 No. 10, Chen Feng Road, Chen Cun, Hume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电话 Tel.	0769-85180565

2、成份/组成信息 Component/composition information

2.1 化学性质 Chemical properties

材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合成硅油 Synthetic silicon oil	10-32%
乳化剂 Emulsifier	2-2.5%
添加剂 Additives	1-5%
润滑油基油 Lubricating base oil	1-5%
水 Water	86-55.5%

3、危险性概述 Risk profile

3.1 危险性类别 Risk category	无 NO.
3.2 侵入途径 Intrusive way	吸入,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Inhalation, skin contact and accidental ingestion
3.3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	
急性影响 Acute effects	
眼睛 eye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发红及不舒服感 Direct contact may cause transient redness and discomfort
皮肤 skin	短时间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 Short exposure does not have a major impact
吸入 suction	短时间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 Short exposure does not have a major impact
食入 eat	如食入对人体有害, 应立即就医 If ingestion is harmful to human health,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慢性影响 Chronic effects	长期接触可能无防护会引起皮炎 Prolonged exposure may cause dermatitis without protection

3.4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al hazards 无资料 There is no information

3.5 燃爆危险 Combustion hazard 本品安全存放情况下, 无燃爆危险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afe storage, there is no danger of ignition and explosion

4、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 4.1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Lift eyelids and rinse with plenty of water
- 4.2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需采取专门措施 No special measures are required
- 4.3 吸入 suction 无需采取专门措施 No special measures are required
- 4.4 食入 eat 吞服设法吐出, 及时就医 Swallow try to spit out, timely medical treatment

5、消防措施 Fire control measures

- 5.1 危险特性 Dangerous characteristic 本品安全存放情况下, 无燃爆危险。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afe storage, there is no danger of ignition and explosion
- 5.2 有害燃烧产物 Harmful combustion product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 5.3 灭火方法 Extinguishing method 采用独立, 适用的呼吸保护装置, 火灾初起时, 立刻用干粉, 二氧化碳等灭火器或消防沙, 进行灭火减灾
Use independent, applicabl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device, fir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e, immediately use dry powder, carbon dioxide and other fire extinguishers or sand, fire disaster reduction.
- 5.4 注意事项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低温密闭储藏 Low temperature sealed storage.

6、泄漏应急处理 Emergency treatment of leakage

- 6.1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evention 如果物料泄漏, 会造成滑倒的危险
There is a risk of slipping if material leaks
- 6.2 环境防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
Avoid materials entering surface water, drains or sewers, and external soil.
- 6.3 清理方法 Cleaning method 清扫收集 Clean collection

7、操作处置与储存 Operation, disposal and storage

- 7.0 总论 general 使用前适当搅拌 Stir well before use
- 7.1 操作处置 Operation disposal
安全操作防范 Safe operation and prevention 溢出物容易造成滑倒; 使用时请勿饮食; 避免接触眼睛。
Overflow is easy to cause slip; Do not eat or drink while using;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防火防爆措施 Fire protection and explosion-proof measures 无需采用专门的防火防爆措施
No special fire and explosion protection measures are required
- 7.2 贮藏 storage
储藏室及容器的要求 Storage and container requirements 常温保管、置于阴凉通风处, 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Keep in a cool and ventilated place at room temperature to prevent wind, sun and rain.
有关贮藏的更多信息 More information about caching 避免与强酸强氧化物混放 Avoid mixing with strong acids and oxides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Contact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8.1 暴露极限 Exposure limit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8.2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局部通风设备 Local ventilation	建议使用 It is recommended to use
普通通风设备 General ventilation equipment	建议使用 It is recommended to use
8.3 呼吸系统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通风良好无需防护, 在狭窄或通风不良处佩戴呼吸器 Good ventilation without protection, wearing respirators in narrow or poorly ventilated areas
8.4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建议使用防护眼镜 Protective glasses are recommended
8.5 身体防护 body protection	不必需的 No need
8.6 手防护 hand protection	建议使用手套 Gloves are recommended
8.7 其他防护 other protection	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吸烟之前 Implement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s. Wash after operation, especially before eating or smoking

9、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9.1 物理形态 Physical form	液体 liquid
9.2 颜色 color	乳白色 milky white
9.3 气味 smell	无特殊的气味 No special smell
9.4 引燃温度 ignition temperature	不适用 Do not apply
9.5 爆炸极限 explosion limit	不适用 Do not apply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10.1 稳定性 Stability	正常工业使用下非常稳定 Very stable under normal industrial use
10.2 反应性 reactivity	
避免接触的条件 Conditions to avoid contact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禁配物 Prohibited content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分解产物 Breakdown products	按本产品的操作说明使用无明显分解 According to the operation instructions of this product, there is no obvious decomposition
聚合危害 Polymerization hazards	不发生聚合反应 do not result in polymerization reactions

11、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data

11.0 总论 general	在处理时, 遵循适用的工业操作守则及规范, 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无害。In the process of processing, follow the applicable industrial operating rules and norm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we have so far harmless.
11.1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 No

12、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data

12.1 环境影响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No harmful effects on aquatic organisms
12.2 其它影响 Other effects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12.3 附加信息 Additional information	避免大量排入地表水或土壤中 Avoid excessive discharge into surface water or soil

13、废弃处置 Waste disposal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 Product waste disposal	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Dispose of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 Packaging waste disposal	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Dispose of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14、运输信息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14.1 包装标志 Packing mark	按非危险品处理 Treat as non-dangerous goods
14.2 包装类别 Packaging category	按非危险品处理 Treat as non-dangerous goods
14.3 运输注意事项 Transportation precautions	按非危险品处理 Treat as non-dangerous goods

15、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5.1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危险货物名称表 List of dangerous goods (GB12268-2005)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the storage of chemical dangerous goods are commonly used (GB15603-1995)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Packing marks of dangerous goods (GB190-90)	

16、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不要将本产品用于非工业性的应用场合。Do not use this product for non-industrial applications

就我们所掌握的信息和信息，截止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之日，它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导，而不是一份担保或品质说明书。本资料只针对所指定的具体物料，而对这种物料与其它物料混合使用或在其它特殊用途中使用的情况，则未必有效（除非在文本中有特别说明），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In terms of th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we have, as of the date of release of this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it is correc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shall only be used as a guide for safe handling, use,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discharge, not as a warranty or quality specification. This information only applies to the specific materials specified, and is not necessarily valid for the use of such materials mixed with other materials or used in other special purpos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text).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use conditions and methods beyond our control.